

东莞市关于“信用办电”报装服务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及《东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实施方案》(东府办〔2022〕12号)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电力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群众办电便利度和办电效率,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办电渠道与提高办电便利度,提升用户用电的获得感,实施以“信用报告”作为有效物业证明文件的补充来办理用电申请,针对报装人暂未能提供或者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有效物业权属证明文件(附件1)的新建类及新增光伏项目、增容类及新增零散充电桩项目,可通过“网络线上+线下”的方式申请办理《物业办电信用报告》(附件2)用以用电报装。

二、主要任务

(一)办电便利度再优化

1.对于新建类及新增光伏项目,项目申请人只需向属地村委会(社区)申请核实项目基本信息,村委会(社区)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对于审核通过项目,镇街(园区)“两违”办负责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若核实项目不存在违法

用地、违法建设以及“两违”已完成整改的，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物业办电信用报告》，同时抄送供电单位，有效期为 30 天，逾期需重新申请。

2.对于增容类及新增零散充电桩项目，项目申请人只需向属地村委会（社区）申请核实项目基本信息，村委会（社区）若核实申请项目不在原“两违”清单内，并且不存在新建、扩建、加层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申请人信用良好，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出具《物业办电信用报告》。村委会（社区）若核实申请项目在原“两违”清单内，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出“两违”情况已完成整改的，需由镇街（园区）“两违”办进一步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若核实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以及“两违”已完成整改的，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物业办电信用报告》，同时抄送供电单位，有效期为 30 天，逾期需重新申请。

（二）办电渠道再升级

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增《物业办电信用报告》的线上办理“窗口”，推动《物业办电信用报告》“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方式，并将《物业办电信用报告》纳入电子证照共享调用范围，供电单位可直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调用证照信息和落实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用电报装服务，持续提升客户“足不出户”的办电感知体验。

三、服务保障

（一）积极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园区）“两违”办需根据属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加强信息归集，定期制定“两违”清单并发送至属地相关部门、村（社区）。负责核实项目是否存

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并为企业、群众提供核查证明，出具《物业办电信用报告》。对于未设置“两违”办的镇街（园区），由镇街（园区）指定具体承办部门以属地政府名义负责审核并出具《物业办电信用报告》。

（二）加强过程指导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市级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信用办电”模式的落地，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在政务服务事项库设立相应公共服务事项，负责全市业务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执行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部门职责分工指导、监督各镇街（园区）办理《物业办电信用报告》业务。

（三）强化数字化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信用办电”线上办理“窗口”建设，持续优化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全市推广工作。

（四）做好办电服务。东莞供电局需贯彻落实“三零”“三省”服务¹，做好《物业办电信用报告》的办电受理申请，落实供电服务。

四、其他事项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供水、供电业务报装申请材料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东发改〔2020〕364号）中涉及供电报装方面的要求，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¹ “三零”“三省”服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